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,464,4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1%；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,954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7%；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,251,3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2%；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,913,3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；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601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（以下分别简称“杭州持泰”、“杭州持欣”、“杭州持鹏”、“杭州持鹤”、“杭州持瑞”）。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、杭州持瑞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6,184,3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5%。

- 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结果情况：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杭州持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的《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杭州持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,622,5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7%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、杭州持瑞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3,806,854	15.02%	IPO 前取得：83,806,85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持泰	27,048,630	4.85%	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、杭州持瑞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	杭州持欣	6,366,956	1.14%	
	杭州持鹏	12,005,013	2.15%	
	杭州持鹤	9,125,142	1.64%	
	杭州持瑞	29,261,113	5.24%	
	合计	83,806,854	15.02%	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杭州持泰、杭州持欣、杭州持鹏、杭州持鹤、杭州持瑞	5,361,167	0.96%	2023/2/16~ 2023/7/14	集中竞价交易	16.80— 17.33	91,499,962.17	未完成： 5,797,921 股	76,184,317	13.65%

注：杭州持泰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261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，减持价格为 14.86 元/股，大宗交易减持金额为 33,603,958.20 元，较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未完成 20,056,807 股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